

家長教師會會章

1. 名稱：崇真書院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2. 地址：新界屯門良才里九號

3. 宗旨：

3.1 加強學校與家庭間之聯繫、促進教師及家長間之友誼。

3.2 商討彼此關注的問題，共同尋求資源，協力改善學生之福利。

3.3 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以收全人教育之宏效。

4. 會員

4.1 資格

4.1.1 凡本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之「家長會員」。

4.1.2 本校現任校長及副校長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4.1.3 本校之現職教師均為本會之「教師會員」。

4.1.4 凡前任會員均可申請加入成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4.1.5 倘家長在繳交年費並成為家長會員後，其子弟中途離校，不論何種原因，該家長會員之資格、權利和義務亦同時終止。該家長可申請成為名譽會員，但毋須另繳年費，直至該學年八月底止。

4.1.6 倘現職教師之子弟在本校就讀，該教師應以教師會員身份參加本會之活動，毋須繳交年費。倘該教師離職，則應轉為「家長會員」，並繳交年費。

4.2 權利

4.2.1. 家長會員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4.2.2. 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享有選舉權。

4.2.3. 名譽會員不享有選舉、被選舉、動議及表決權，但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收到本會出版之會訊。

4.2.4. 除名譽會員外，所有會員均享有動議及表決權，並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收到本會出版之會訊。

4.2.5. 各家長會員及名譽會員對校政的建議可經由本會向校方轉達。

4.3 義務

4.3.1. 所有會員須遵守會章，依從本會會議之決定。

4.3.2. 除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外，會員須繳交年費。

4.3.3. 本會年費之金額由該屆常務委員會決定。年費以家庭為單位，須於每年十二月繳交。（本會成立首年除外。）

4.3.4. 會員所繳之年費，將不獲發還。

4.3.5. 除繳付年費外，各會員可按本會需要而自願捐贈。

5. 組織及會議規則

5.1 會員大會

5.1.1 會員大會乃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其權力包括：

- (I) 選舉；
- (II) 審查及通過財務報告；
- (III) 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
- (IV) 委任及罷免常務委員會之成員，及
- (V) 修訂本會章程。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全權負責會務。

5.1.2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上主席須作會務及財務報告，並由選舉委員會主席主持新一屆常務委員之選舉事宜。

5.1.3 召開會議時，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主持大會；倘副主席（家長委員）同時缺席，則由副主席（本校副校長/專責教師）主持大會；倘以上三人均同時缺席，則出席之委員可推選其中一名委員擔任臨時主席，主持大會。

5.1.4 本會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通知家長會員有關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名譽會員將另以書函通知。如因學生傳訊失責或郵誤原因以致家長會員未能接獲通知，家長會員不能藉此否定會議的合法性。

5.1.5 法定人數、動議及表決

- a. 法定人數為三十五名家長會員。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決議案。如遇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等時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b. 於原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或因各種原故而令致會議無法舉行，則是次會議取消；主席將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會員應於七日前接獲開會通告。(2019 年 11 月 27 日修訂)
- c. 再次召開會員大會時，無論出席人數多少，該次會議應屬合法。

5.1.6 周年大會須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舉行。(成立首年除外)(2019 年 11 月 27 日修訂)

5.2 特別會員大會

5.2.1 當需要解決特殊事務時，可由常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或由會員要求召開，但事前須獲最少二十五名會員之書面要求。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三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且須於一星期前將有關之會議通告及議程通知所有會員。

5.2.2 特別會員大會只討論既定議程，不得有臨時動議。

5.2.3 召開會議時，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主持大會；倘副主席（家長委員）同時缺席，則由副主席（本校副校長/專責教師）主持大會；倘以上三人均同時缺席，則出席之委員可推選其中一名委員擔任臨時主席，主持大會。

5.2.4 會議前最少一星期，本會以書面通知家長會員有關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名譽會員將另以書函通知。如因學生傳訊失責或郵誤原因，以致會員未能接獲通知，不能藉此否定會議的合法性。

5.2.5 法定人數、動議及表決

- a. 法定人數為三十五名家長會員。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決議案。如遇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等時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b. 於原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是次會議則取消；主席須於三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會員應於七日前接獲開會通告。
- c. 再次召開該次會議時，若仍未達法定人數（即三十五名家長會員），則取消該次特別會員大會及其有關動議。

5.3 常務委員會

5.3.1 常務委員會產生方法及組成

- a. 常務委員會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組成。家長委員不多於九名，教師委員不多於五名，及本校副校長/校方委任之專責教師為當然委員。另設候補家長委員三至七人，遇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會員大會選舉票數順序補上接替其工作。候補家長委員有權利列席常務委員會之會議，但無表決權。如教師委員於任內離職，則由校方另委其他教師接替。(2021年11月26日修訂)
- b. 全部家長委員經會員大會、信件或網上投票產生。(2019年11月27日修訂)
- c. 教師委員在會員大會召開前由校方委任。
- d. 常務委員會主席須由家長委員出任，並由新一屆委員互選產生；如其離職，則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務，而副主席之職務亦由委員互選另一人擔任，其他空缺則由候補家長委員補上。(2010年10月29日修訂)
- e. 常務秘書由校方委派教師委員出任，其他職位則由委員按 5.3.2 之規定互選產生。
- f. 各委員之任期為：自選出開始至兩年後的十一月份。(2017年11月10日修訂)

5.3.2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及設有之職位

職位：

主席 一人 (由家長委員出任)

副主席 二人 (由家長委員及本校副校長/校方委派之專責教師各一人出任)

常務秘書 一人 (由教師委員出任)

司庫 一人 (由教師委員出任)

司數 一人 (由家長委員出任)

康樂 不多於三人 (由家長委員/教師委員出任) (2021年11月26日修訂)

公關 不多於三人 (由家長委員/教師委員出任) (2021年11月26日修訂)

總務 不多於三人 (由家長委員出任) (2021年11月26日修訂)

職權：常務委員會有下列之職責及權力

- (I) 執行週年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 (II) 製訂財政預算;
- (III) 執行日常之會務;
- (IV)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5.3.3 常務委員會各職員之職權如下：

主席－

- a.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 b. 負責並監督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各項會議決議之執行情況；
- c. 負責簽署支票及各項文件；
- d. 代表本會處理對外之事宜；
- e.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

副主席－

- a.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
- b. 倘主席缺席或離職，則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主席之職責。
- c. 副主席(校方委任)負責覆核司庫提供之財政報告。

常務秘書－

- a. 負責會議紀錄及文件檔案；
- b. 負責家長教師會之日常行政事宜；
- c. 負責協助主席執行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
- d. 聯絡及促進各委員間之合作，確使會務順利推行。

司庫－ 負責編製每年之財政預算，並須在周年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提交財政報告。

司數－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及結算。

康樂－ 負責籌劃及推行康樂活動。

公關－ 負責宣傳本會之活動。

總務－ 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之一切會務。

5.3.4. 各常務委員之任期俱為兩年，連選得連任。（2017 年 11 月 10 日修訂）

5.3.5 同屆常務委員會中，不得有兩位來自同一家庭之委員。

5.3.6 常務委員會中所有委員均為義務工作人員。

5.3.7 法定人數、動議及表決

- a. 常務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該屆常務委員總人數之一半或以上。所有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決議案。如遇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等時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b. 召開會議時，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主持會議；倘副主席（家長委員）同時缺席，則由副主席（本校副校長/專責教師）主持會議；倘以上三人均同時缺席，則出席之委員可推選其中一名委員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 c. 於原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是次會議則取消；主席將儘早重新召開會議，委員應於七日前接獲開會通告。

5.3.8 常務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三次會議。

5.3.9 填補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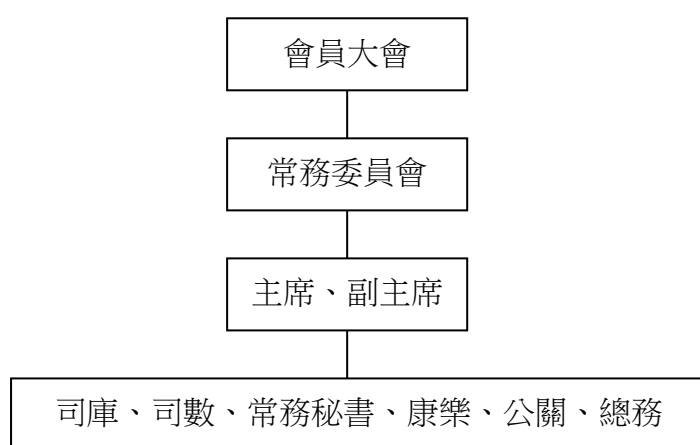
- a. 在任期內，若常務委員的子女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委員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b. 如常務委員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其職責由「候補委員」替代(依會員大會選舉所得票數順序補替)；若該屆沒有「候補委員」，則由家長教師會主席邀請家長校董出任；若該屆家長校董本身亦為常務委員，則不再舉行補選，有關職位將懸空。
- c. 後補者將出任原有常務委員之「剩餘任期」。(2017 年 11 月 10 日修訂)

5.4 會議附則

- 5.4.1 如於任何會議前兩小時，天文台發出以下警告，則該次會議自動取消，並自動順延一星期於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
 - a.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 b. 紅色或黑色之暴雨警告。
- 5.4.2 如因學校假期或學生考試而須提早發出開會通知，則通知時期不應超過原定時限兩星期。

5.5. 組織圖表



6. 財務

- 6.1 會費乃用作支付與達成本會宗旨有關之一切活動。
- 6.2 本會帳目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 6.3 在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司庫有責任公佈本會一切財政狀況。
- 6.4 常務委員會有權將本會部份資源贈予本校用作獎學金、獎品或其他用途。校長在常務委員會決定捐款用途後，可全權運用該筆款項。
- 6.5 收集得之款項應存放於常務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本會任何支票提款必須由主席或副主席(家長委員)和司庫或副主席(副校長/專責教師)聯署方為有效。
- 6.6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之收入。本會財務支出之最高準則為當屆常務委員任期屆滿時，不能出現赤字。
- 6.7 常務委員會須製定每年之預算案。
- 6.8 如遇本會解散，所有資產須由會員大會決定捐贈予認可之慈善機構或本校。

7. 選舉

- 7.1 常務委員會須在週年大會兩個月前選出五名委員組成選舉委員會，使其負責大選之工作。選舉委員會主席一職，由上述五人互選。
- 7.2 選舉委員會須於週年會員大會前一個月開始接受新一屆常務委員候選人之提名，並安排有關之競選事宜。

- 7.3 如於截止提名時，合資格之候選人數目少於或剛等於候選職位之數目，則所有合資格之候選人仍須參與競選，由與會者進行投票。若候選人取得與會者一半或以上贊成票，方能當選。所有候選人均以個人身份參選，其他家庭成員不得代替。(2015年11月15日修訂)
- 7.4 選舉須在會員大會以一家庭一票方式進行。
- 7.5 選舉當日，會員大會須選出三名非候選人之會員擔任監票。
- 7.6 遇有同票，由選舉委員會抽籤決定。
- 7.7 常務委員會主席由新一屆委員互選產生。
- 7.8 常務委員會設候補家長委員三人，遇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會員大會選舉票數順序補上接替其工作。
- 7.9 新一屆常務委員選舉結束後，新任主席須儘快安排當選之委員互選其他職位，上屆常務委員隨即卸任，並須儘快移交職務。

8. 獎勵與懲罰

- 8.1 常務委員會可向工作表現優異之會員頒發獎狀。
- 8.2 凡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常務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或罷免其職務：
- a. 觸犯香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
 - b. 若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致有損本會名譽者；
 - c. 違反本會會章或議決案者；
 - d. 利用會員或委員身份向其他會員進行不當之行為(如:滋擾或商業兜售)而遭對方向本會投訴者。
- 8.3 凡被開除其會籍之會員，所繳之年費概不發還。

9. 解釋會章、修改會章及解散

- 9.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全權負責解釋本會會章。
- 9.2 凡本會章未有列入而急須處理之事情，概由該年度之常務委員會酌情辦理，惟主席須於下次會員大會中報告及解釋。
- 9.3 修改本會章程或解散本會之動議，須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獲三份之二或以上之出席會員贊成，方可通過。
- 9.4 本章程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廿八日獲會員大會通過生效。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會員大會上作第一次修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八屆會員大會上作第二次修訂，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十屆會員大會上作第三次修訂，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屆會員大會上作第四次修訂，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屆會員大會上作第五次修訂，成為現存版本。